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23）009号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，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开展，符合相关选聘程序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张莉 张莉

高峰 高峰

贾建军 贾建军

